

证券代码：836278

证券简称：兴和云网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武汉兴和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26日
- 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兴和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二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3月1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徐青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武汉兴和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对2023年度监事会运作情况进行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生产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结合市场的具体状况、价格趋势以及历史数据，编制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 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26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1）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聘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并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相关具体事宜。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26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新的发展规划需要，拟变更生产经营地址和注册地，并计划在 2024 年下半年完成全部的搬迁工作，公司注册地址变更至“洪山区珞瑜路 1 号鹏程国际 C 单元 1202 室（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住所为准）”。具体修订如下：

原规定	拟修订为
第一章第四条“公司住所武汉市洪山区文化大道 555 号融创智谷小区 A5-4 栋。”	第一章第四条“公司住所洪山区珞瑜路 1 号鹏程国际 C 单元 1202 室。”

同时，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拟提请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注册地址工商变更一切相关事宜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战略及未来发展需要，为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出席会议监事签署的《武汉兴和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武汉兴和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书面审核意见》

武汉兴和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3月26日